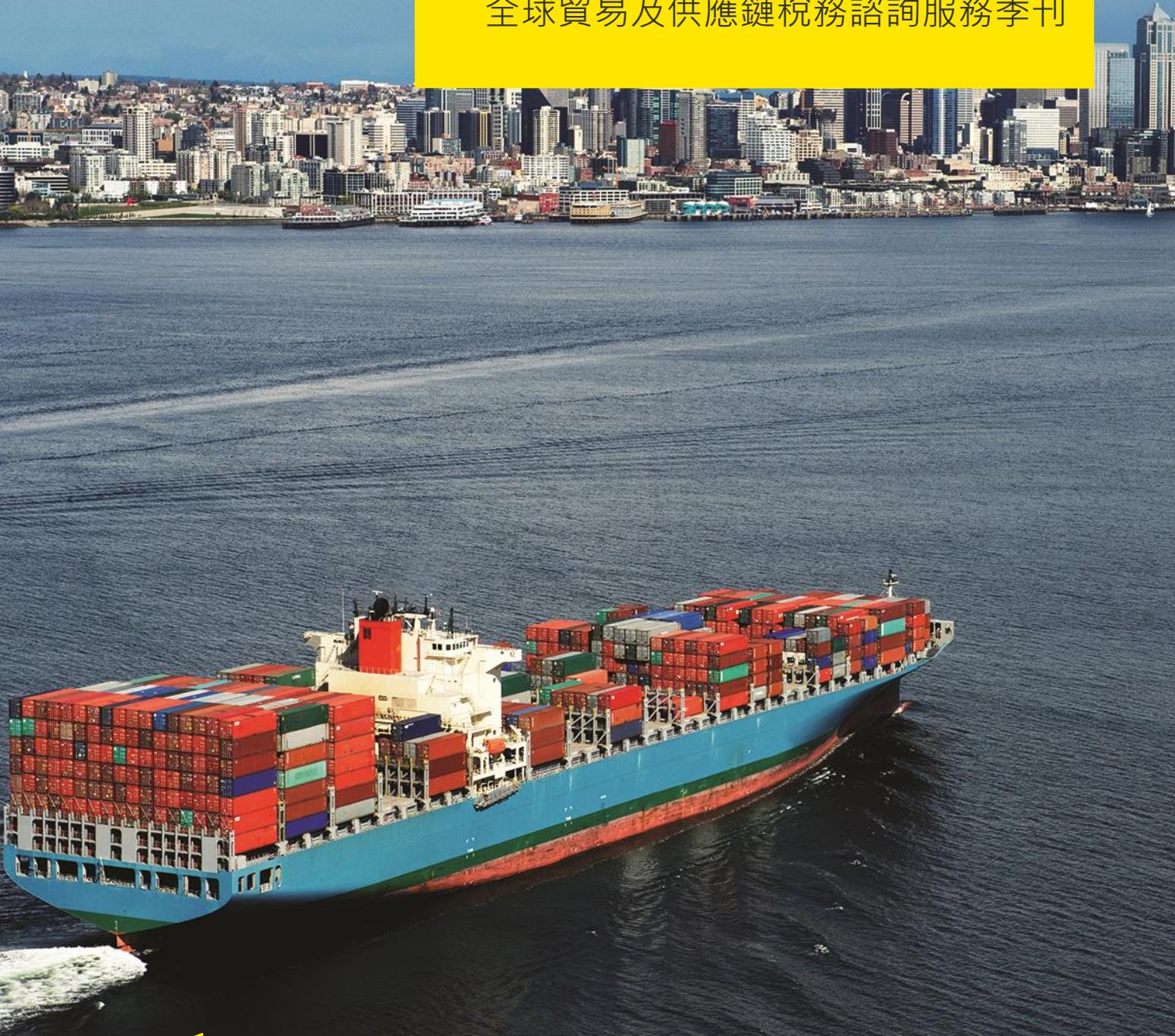


# 2023年10月

## 安永稅務焦點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服務季刊



# 歐洲執行委員會發布引入有關「拘束性估價資訊」( Binding Valuation Information )之修正草案

歐洲執行委員會 ( European Commission , 下稱「歐洲執委會」) 於2022年12月21日公告修正草案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 EU ) 2015/2446及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 EU ) 2015/2447 , 預計將修正《歐盟海關法典》( Union Customs Code , UCC ) 之法規內容 , 新增有關「拘束性估價資訊」( Binding Valuation Information , 下稱「BVI」) 之部分。透過BVI的推行 , 主要希望能改善目前各歐盟會員國海關尚缺乏一致性具約束力之機制進行貨物預先估價的現狀 , 並讓各歐盟會員國海關在審核進出口貨物適用的估價方法及應加計費用時 , 有相同的準則可以依循。目前的目標為自2025年12月1日開始得以實施該項法案。

## 歐盟海關估價現況

進口貨物的完稅價格是決定關稅的要素之一 , 隨著全球產業供應鏈日趨複雜 , 分工更加細緻 , 繁複的交易態樣也使得進口人在評估貨物完稅價格時 , 需要考量的要素日趨增加並逐漸形成挑戰 , 亦使得進口人需要與主管地海關討論如何決定完稅價格。常見的討論包含哪些價格要素屬於應加計費用 ( 如 : 權利金、運費等 ) 須計入完稅價格、如何在一系列的銷售鏈中決定完稅價格 , 以及關係人交易下的完稅價格如何決定等。

在歐盟現行的法規中 , 《歐盟海關法典》第35條已提供各歐盟會員國之海關針對其他應稅要素 ( 如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 ) 一定之裁量權。然而 , 由於缺少相關的授權及執行條款 , 各歐盟會員國之海關大多拒絕針對此類情況發布相關之審核結果。

## 歐盟現行之一致性關務預先審核政策

在介紹歐洲執委會公告有關BVI之修正草案前 , 我們想先跟大家介紹歐盟現行之一致性關務預先審核政策 , 分別為拘束性稅則資訊 ( Binding Tariff Information , 下稱「BTI」) 及拘束性原產地資訊 ( Binding Origin Information , 下稱「BOI」) 。在現行的這兩個預先審核政策下 , 公司可藉由申請BTI與BOI , 以確保對進口到歐盟的貨物適用的貨物稅則分類或原產地獲得法律明確性 , 並據此進行後續之報關程序。以下是BTI與BOI的簡介 :

BTI	
宗旨	確保海關法規在歐盟各會員國的統一適用 ( 特別是在貨物稅則分類 )
審核項目	對一種貨物進行貨物稅則分類審核
法律效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TI審核結果在所有歐盟會員國之海關當局皆有效力 , 不論做成貨物稅則分類是由哪個會員國所發布的</li> <li>▶ BTI審核結果對持有人亦具有效力 , 因此在報關時必須於進口報單註明BTI審核結果</li> </ul>
有效期限	原則上為3年 ( 2016年5月以前發布之BTI審核結果 , 有效期限為6年 , 在原定到期日之前仍然有效 )
審核重點	<p>申請人提交申請書後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海關將於7天內核實資料完整性 , 若申請書填寫正確 , 海關將配發申請字號</li> <li>▶ 海關原則上將於30天內決定是否接受BTI申請 , 並於接受申請後120天內發布BTI審核結果</li> </ul>

## BTI (續)

審核重點	海關將會審核以下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是否有廠商營運登記編號 ( Economic Operators Registr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 EORI )</li> <li>▶ 是否包含所有必備資訊</li> <li>▶ 是否於申請人設立所在的歐盟會員國，或者於將要使用BTI審核結果的歐盟會員國提出BTI申請</li> <li>▶ 是否僅涉及一種商品</li> </ul>

## BOI

宗旨	確保歐盟各會員國針對相同貨物之原產地認定原則的統一適用
審核項目	<p>對一種貨物於單一交易背景 ( <b>one set of circumstances</b> ) 進行原產地審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種貨物：指的是送審核之貨物皆分類於相同之貨物稅則前四碼 ( 節 )</li> <li>▶ 單一交易背景：指的是送審核之貨物取得的條件 ( 如製程、使用之原料等 ) 皆須相同</li> </ul>
法律效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OI審核結果在所有歐盟會員國之海關當局皆有效力</li> <li>▶ BOI審核結果對持有人亦具有效力，因此若進出口貨物已取得BOI審核結果，持有人在進行相應的進出口報關時，必須於報單註明BOI參考編號</li> </ul>
有效期限	原則上為3年
審核重點	<p>申請人提交申請書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海關原則上將於<b>30</b>天內決定是否接受BOI申請</li> <li>▶ 接受申請後，海關原則上應於接受申請後<b>120</b>天內，或延長期限之<b>150</b>天內，通知申請人BOI審核結果。</li> </ul> <p>海關將會審核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是否於申請人設立所在的歐盟會員國，或者於將要使用BOI審核結果的歐盟會員國提出BOI申請</li> <li>▶ 該BOI申請的貨物及該交易背景是否在過去已經送過BOI申請並且已審核完畢</li> <li>▶ 申請人是否有廠商營運登記編號</li> <li>▶ 申請是否已包含所有必備資訊</li> <li>▶ 申請的項目是否僅涉及一種貨物及單一交易背景</li> <li>▶ 申請人是否預期會使用該審核結果於報關或其他關務程序</li> </ul>

歐盟已在貨物稅則分類及原產地部分建立一致性預先審核關務政策，然而就貨物估價的部分，雖然《歐盟海關法典》第35條已授予各歐盟會員國之海關針對進口貨物完稅價格裁量權，但實務上該法條很少被使用，或者透過該法條所發布的決定通常僅能適用於單一國家的關務程序中。

在經過各方的協商後，歐洲執委會於**2022年12月21日**公布了引入BVI相關之草案 ( 下稱「BVI草案」 )，以期能建立一個透明且正式的流程，使進出口商可以預先向各歐盟會員國之海關申請，以獲得進出口貨物相關具約束性之貨物估價認定。

## BVI草案內容

按照目前的草案內容，BVI大多數的條件規範（例如有效期限等）為依據現行BTI跟BOI的政策為基礎制訂。雖然目前的目標為自2025年12月1日開始實施BVI，然而，實際施行日期可能會因BVI所需的電子系統建置的進度而有所延宕。以下整理BVI草案之相關內容：

BVI 草案	
宗旨	建立一個透明且正式的流程，使進出口商可以預先向各歐盟會員國之海關申請，以獲得進出口貨物相關具約束性之貨物估價認定
審核項目	對貨物於特定交易背景（ <i>particular circumstances</i> ）進行估價審核
法律效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VI審核結果在所有歐盟會員國之海關當局皆有效力</li> <li>▶ BVI審核結果對持有人亦具有效力</li> </ul>
有效期限	3年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理BVI之海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歐盟設立之貿易商：於申請人設立所在的歐盟會員國之海關提出申請，或者於要使用BVI的歐盟會員國之海關提出申請</li> <li>▶ 非歐盟設立之貿易商：向核發其廠商營運登記編號的所在地海關提出申請，或向未來預計使用該BVI審核結果的歐盟會員國海關提出申請</li> <li>▶ BVI只有在申請人有意願將其用於關務程序時方得申請，並且申請人尚未向同一個或其他海關申請BVI</li> </ul> </li> </ul> <p>其他相關之審核重點尚待歐洲執委會提出進一步之指引</p>

## 安永觀點

雖然BVI草案目標為自2025年12月1日開始施行，然而就目前的草案而言，仍有許多細節與議題尚需釐清，包含：

### 特定交易背景之適用標準

BVI其中一個優點在對於一組特定交易背景下（如：一份合約等）取得的最終審核結果，以進口為例，若有其他進口相同貨物有相同之特定交易背景，則可一併適用該BVI審核結果，並且海關不得提出挑戰。然而，目前對於如何判定欲申請BVI的交易是否具有相同的「特定交易背景」，尚未有明確的規範。舉例來說，假如A公司進口貨物已取得BVI審核結果，並依據BVI審核結果加計部分權利金，目前針對以下議題仍尚不明確：

- ▶ 在其他條件相同下，若該權利金相關合約續約，即便權利金條款未有變動，是否符合相同的「特定交易背景」，而能沿用原BVI審核結果申報進出口貨價；
- ▶ 除簽約主體不同，權利金相關合約條款內容與其他交易背景，皆與已取得BVI審核結果之案件相同時，該BVI審核結果是否可適用於不同的簽約主體 / 交易對象等。

## 關係人交易下完稅價格適用之海關估價方法

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之貨物的完稅價格估價方法通常會依《歐盟海關法典》第70條規定的交易價格法 ( **transaction value method** ) 認定。然而根據《歐盟海關法典》第70(3)(d)條規定，若涉及關係人之特殊關係影響價格，則不得使用交易價格法估算完稅價格。

由於在關係人交易下，該使用何種估價方式計算完稅價格、哪些費用需要被加計至完稅價格等問題，為企業常見之疑問。實務上，目前歐盟針對完稅價格與關係人交易的相互關係仍欠缺一致性的指引，歐盟各會員國目前在這個問題上亦有各自的裁量權，特別是關於是否以及如何將關係人交易調整納入完稅價格的核估中進行考量。

然，根據BVI草案第18a條，BVI審核結果應「提供適當的海關估價方法（如交易價格法、倒扣價格法 ( **deductive value method** ) 等）或標準，以及該申請案適用之海關估價方法，用於確定特定交易背景下貨物的完稅價格。」因此，就關係人交易下完稅價格適用之海關估價方法，於現行《歐盟海關法典》第70條規定與BVI未來在該議題上的實務操作與競合（例如BVI是否有機會能為涉及關係人交易的貨物提供完稅價格的估價方法等），仍值得觀察。

## 《歐盟海關法典》第73條與BVI適用問題

目前針對BVI與《歐盟海關法典》第73條簡化措施 ( **Simplification** ) 間的關聯性仍尚待釐清。

根據《歐盟海關法典》第73條，若實付及應付價格與價格要素（列舉於《歐盟海關法典》第71條及第72條，如權利金、包裝費、運費等）於報關日尚未確定，海關可以在收到報關申請後，依據特定標準授權《歐盟海關法典》第71條及第72條載明之價格要素應如何核估。相較於《歐盟海關法典》第73條，BVI似乎具有更廣泛的適用範圍，並提供在特定交易背景下，適當的海關估價方法或標準及適用之海關估價方法的法律明確性。除了適用範圍外，《歐盟海關法典》第73條與BVI在細部規範架構上也略有不同，例如：

- ▶ BVI下，非歐盟登記設立之貿易商亦可以遞交申請，但《歐盟海關法典》第73條並未明確申請對象是否包含非歐盟登記設立之貿易商；
- ▶ BVI僅能向申請人設立所在地 / 申請廠商營運登記編號所在地海關或預計運用該BVI審核結果所在地之海關提出申請，但根據一份歐盟會員國間未公開的內部協議，《歐盟海關法典》第73條可以向任一歐盟會員國海關申請。

儘管第73條簡化程序與BVI存在前述的差異，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發生申請BVI和《歐盟海關法典》第73條，可以達成類似結果的情況。在這種情況下，公司是否可以自行選擇使用哪個政策進行申請，或是此二政策間是否會有法定之適用先後順序性。為避免適用上的爭議，我們認為這亦是未來需要進一步釐清的議題之一。

綜上，由於關稅估價之價格決定要素與組成複雜，目前仍尚待歐洲執委會提出進一步之指引。建議有在歐盟會員國進行進出口活動的臺商可持續追蹤BVI草案議題之更新與未來動向，期待後續之BVI草案針對估價方面，可以帶給企業在歐盟會員國進出口貨物一致性的指引。

#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服務

安永專業團隊能夠協助您辨識出企業營運中的稅務風險，以制定積極具實效及整合的策略，並以國際稅務的新思維為基礎提供客戶優質服務，包括從供應鏈全面重整到營運模式優化、協助國內外企業遵循全球間接稅務法規等，協助 貴公司有效管理稅務成本並實現具永續性之營運目標。

在增值稅方面，我們以專業建議提供有效的流程方法，協助 貴公司改善日常的間接稅彙報工作、減少錯誤、降低成本，並協助確保間接稅務工作得到適當處理。

在關稅方面，安永專業團隊協助跨國企業關務流程的優化、進行外銷沖退稅申請及與海關進行進口價格議題討論等，為您釐清潛在風險以及確保現行關務流程合規。

我們亦能夠支援全面或部分間接稅依規委外服務，為您找出適用的部分豁免方式，以及檢視您的會計系統。

欲進一步瞭解安永提供的服務，請與我們聯絡。

## 安永專業服務團隊



**劉蕙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886 2 2757 8888  
# 88858  
Heidi.Liu@tw.ey.com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57 8888  
# 88870  
YiShian.Lin@tw.ey.com



**吳雅君**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57 8888  
# 88833  
Vivian.Wu@tw.ey.com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57 8888  
# 88875  
ChienHua.Yang@tw.ey.com



**李渝秀**

協理  
+886 2 2757 8888  
# 67105  
Olivia.YH.Li@tw.ey.com



**許瑞琳**

協理  
+886 2 2757 8888  
# 67839  
Penny.Hsu@tw.ey.com



**楊雅筑**

經理  
+886 2 2757 8888  
# 67122  
Ivy.YZ.Yang@tw.ey.com

##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7540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http://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

